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議會審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8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8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本市自 93 年起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基金 101 年度起由財政局移交本局主管。
- (二) 為有效運用本基金，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爰於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2447200 號及第 10132448300 號令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復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在案。
- (三) 前述自治條例自 101 年施行以來，考量產業發展之實際情形，並使基金名稱與相關法規得保持一致等因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1100 號令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於同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0100 號令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條文，並變更基金名稱及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 另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之前提下保留產業調整轉型之機會，爰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2959200 號令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復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3544301 號令及第 10433544300 號令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在案。
- (五) 因本局各重要施政最終目標皆為促進本市各項經濟活動，以期提升經濟發展，且考量基金在預算執行上較具彈性，能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隨時調整業務方針，有利於推動本局各項業務，將本局「翻轉高雄招商引資計畫」、「創新創業計畫」、「新南向計畫」、「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區輔導再造及轉型計畫」、「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執行計畫」等重要施政計畫自公務預算補助本基金執行。

二、施政重點：

- (一) 期經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鼓勵產業投資進駐本市，並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以活絡商機。
- (二) 增加市民就業機會，促成在地人才回流，形成產業發展正向循環。
- (三) 避免過度衝擊產業發展與市民就業，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保留產業調整轉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型的機會。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並為審議獎勵補助申請案件及本基金經費支應，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收取，本年度編列 5,4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管線公里數 939 公里，每公里計徵費用調為 5 萬 8 千元所致。
- (二) 財產收入：提供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公空間及捷運局 02B 共構大樓進駐廠商等租金收入，本年度編列 65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8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公空間租金收入增列 34 萬元、捷運局 02B 共構大樓 1-4 樓出租收入部分 553 萬 8 千元編列於本局所致。
- (三) 政府撥入收入：係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本年度編列 2 億 5,0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35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本局自公務預算補助本基金執行促進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之補助款減少。
- (四) 其他收入：係自造者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收取之回饋金、收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款項及其所加計之利息，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 萬元，主要係因自造者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收取之回饋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依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補貼支出，本年度編列 3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66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減列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之補貼支出所致。
2.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相關獎勵補助支出，本年度編列 1 億 1,58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182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減列利息、房地租金及房屋稅之補貼支出所致。
3. 自造者空間：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事項，本年度編列 1,3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80 萬元，主要係因推動本市自造者空間、共工空間、新創事業相關輔導計畫支出減列。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事項，本年度編列 8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70 萬元，主要係因減列部分營運管理及辦理創新創業等計畫支出所致。
 5. 地方產業維新加值：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本年度編列 4,8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50 萬元，主要係因新增新南向計畫及創新創業計畫支出所致。
 6. 促進會展產業發展：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推動高雄會展產業相關事宜，本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00 萬元，主要係因減列協助、分擔及辦理會展相關活動費用所致。
 7. 建構商業品牌：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相關事宜，本年度編列 1,6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00 萬元，主要係減列商業行銷推廣活動等計畫之支出所致。
 8. 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之招商引資相關事項，本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建立建構系統化友善投資環境、金屬加值產業計畫、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等支出所致。
 9. 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6 款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產業轉型及資源整合循環利用等相關事項，本年度編列 5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研究資源循環模式之內容與循環經濟相關理論以供政策評估支出所致。
 10. 促參開發招商：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7 款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規定，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業務，本年度編列 4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35 萬 1 千元，係屬新增灣市 27 及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促參 B00 案。
 11. 捷運 O2B 共構大樓：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協助捷運局 O2B 共構大樓維運管理及出租招商營運必要之維護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支出，本年度編列 553 萬 8 千元，係屬新增計畫。
- (二)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係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所需支出，本年度編列 5,4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相關管線管理支出費用係以管線收入支應，爰配合收入增列。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1,1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58 萬 1 千元，增加 234 萬 4 千元，約 0.76%，主要係因捷運局委託本局經營管理 02B 共構大樓 1-4 樓出租收入部分 553 萬 8 千元編列於本局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2,96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22 萬 6 千元，減少 7,558 萬 3 千元，約 18.65%，主要係獎助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支出減列 7,749 萬 7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7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9,564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7,792 萬 7 千元，約 81.48%，將移用基金餘額 1,771 萬 8 千元支應。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 105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9,526 萬元，其中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26 萬元，政府撥入收入 1 億 3,900 萬元。

(二) 105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2,435 萬 5 千元，其中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6,757 萬 2 千元，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678 萬 3 千元。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7,09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8,667 萬 5 千元，約 549.62%。主要係因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貼支出減少所致。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9,766 萬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 億 9,955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96%。

(二)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7,054 萬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4,149 萬 7 千元，執行率 58.83%。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2,712 萬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賸餘 1 億 5,806 萬元。

伍、其他：

無。

二、預算主要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95,260	基金來源	311,925	309,581	2,344
56,26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462	53,735	727
56,260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 檢查收入	54,462	53,735	727
-	財產收入	6,538	660	5,878
-	租金收入	6,538	660	5,878
139,000	政府撥入收入	250,825	255,176	-4,351
139,000	公庫撥款收入	250,825	255,176	-4,351
-	其他收入	100	10	90
-	雜項收入	100	10	90
124,355	基金用途	329,643	405,226	-75,583
67,572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275,181	351,491	-76,310
56,783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 查支出	54,462	53,735	727
70,905	本期賸餘(短絀)	-17,718	-95,645	77,927
240,259	期初基金餘額	215,519	224,489	-8,970
-	解繳公庫	-	-	-
311,164	期末基金餘額	197,801	128,844	68,95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7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9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9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600	
增加其他負債	1,60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163	

三、預算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54,462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收入	年	1	54,462,000.00	54,462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管線長度939公里，每公里以5.8萬元計徵。
財產收入		-	-	6,538	
租金收入	年	1	6,538,000.00	6,538	1.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公空間及活動場域等收入100萬元。 2.本局協助捷運局O2B共構大樓出租招商所代為收取之房屋租金收入編列553萬8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250,825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250,825,000.00	250,825	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其他收入		-	-	1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00	100	自造者空間委託營運收取之回饋金及收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款項之其他收入。
總 計				311,92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7,572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275,181	351,491	附帶決議：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請於107年上半年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
8,793	(一)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	3,011	8,680	
8,7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11	8,680	
8,7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11	8,680	
8,793	捐助國內團體	3,011	8,680	符合「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補貼，本年度編列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支出合計301萬1千元： 1.租金補貼支出261萬1千元。 2.房屋稅補貼支出40萬元。
48,550	(二)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115,807	187,635	
380	服務費用	653	653	
16	旅運費	60	60	
16	國內旅費	10	-	辦理現訪、現勘廠商人員之差旅費。
-	其他旅運費	50	6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之差旅費。
1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5	405	
18	印刷及裝訂費	25	25	預決算書及各項文件表報之印刷、裝訂費。
174	業務宣導費	380	380	辦理獎勵補助措施之宣導費。
172	專業服務費	188	188	
17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8	18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
48,1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154	186,973	
48,1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5,154	186,973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169	捐助國內團體	115,154	186,973	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獎勵補助，本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支出合計1億1,515萬4千元： 1.利息補助支出1,479萬7千元。 2.租金補助支出640萬7千元。 3.房屋稅補助支出629萬6千元。 4.新進勞工薪資補助支出5,169萬5千元。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92萬5千元。 6.獎勵研發計畫費用支出3,503萬4千元。
1	其他	-	9	
1	其他支出	-	9	
1	其他	-	9	
10,229	(三)自造者空間	13,500	14,300	
5,960	服務費用	9,200	9,85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5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0	250	本市自造者空間、共同空間、新創事業空間等之規劃整建裝修等。
5,960	一般服務費	9,000	9,500	
5,960	外包費	9,000	9,500	1.本市自造者空間、共工空間、新創事業空間等之營運管理相關費用。 2.為凝聚各界自造者、新創事業所辦理之論壇、競賽、展覽等費用。
-	專業服務費	-	100	
-	其他	-	100	
69	材料及用品費	100	200	
-	使用材料費	50	100	
-	物料	50	100	本市自造者空間內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
69	用品消耗	50	100	
69	其他	50	100	自造者空間所需之工具，如鉋刀機、焊錫機等。
4,2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0	4,250	
4,200	房租	4,200	4,200	
4,200	一般房屋租金	4,200	4,200	籌設本市自造者空間所需之租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機器租金	-	50	
-	機械及設備租金	-	50	
-	(四)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8,000	10,700	
-	服務費用	8,000	10,650	
-	旅運費	30	100	
-	其他旅運費	30	100	聘請外部人員之交通旅運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100	
-	業務宣導費	30	100	業務推廣所需之設計、印刷、輸出等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20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0	200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域日常修護。
-	一般服務費	7,700	10,050	
-	外包費	7,700	10,050	1.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管理及辦理創新創業、產業交流與國際鏈結等計畫之相關費用700萬元。 2.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安全管理之保全（警衛勤務）費用70萬元。
-	專業服務費	40	2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	200	辦理活動所聘請人員之出席費、鐘點費、撰稿費、翻譯費、報酬等費用。
-	其他	-	50	
-	其他支出	-	50	
-	其他	-	50	
-	(五)地方產業維新加值	48,500	37,000	
-	服務費用	28,430	9,860	
-	郵電費	20	80	
-	郵費	10	60	函寄相關業務之文件郵資。
-	電話費	10	20	電話費等業務聯繫經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	
-	印刷及裝訂費	10	-	申請書件、結案報告書及各式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用。
-	一般服務費	28,300	9,700	
-	外包費	28,300	9,700	1.辦理本市重點產業智庫建置之執行費80萬元。 (106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分2年編列辦理，106年度編列120萬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107年度編列80萬元) 2.本市重點產業與東南亞對接之研究執行費1,160萬元。 (106年度計畫總經費400萬元，分2年編列辦理，106年度編列240萬元，107年度編列160萬元；107年度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 3.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配合款320萬元。 (106年度計畫總經費370萬元，分2年編列辦理，106年度編列300萬元，107年度編列70萬元；107年度計畫總經費250萬元) 4.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執行費320萬元。 (106年度計畫總經費380萬元，分2年編列辦理，106年度編列310萬元，107年度編列70萬元；107年度計畫總經費250萬元)。 5.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計畫執行費950萬元。
-	專業服務費	100	8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8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70	140	
-	用品消耗	70	140	
-	辦公(事務)用品	70	140	購置相關業務電腦周邊耗材、辦公及開會所需文具、紙張、影印等消耗品及雜支。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27,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27,000	
-	捐助國內團體	20,000	27,000	107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本府匡列之廠商補助經費。
-	(六)促進會展產業發展	30,000	32,000	
-	服務費用	23,335	22,155	
-	旅運費	5	15	
-	國內旅費	-	10	
-	其他旅運費	5	5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0	
-	業務宣導費	100	1,000	推廣、促銷會展業務之宣導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一般服務費	23,200	21,100	
-	外包費	23,200	21,100	強化高雄舉辦會展活動能量，提升城市競爭軟實力： 1.健全會展服務平台，整合資源，提供行政支援。 2.加強推廣會展業務，拓展高雄會展版圖。 3.引領串聯全球港灣城市相互交流，創造高雄國際港灣城市品牌，提升競爭力。
-	專業服務費	30	4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4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5	100	
-	用品消耗	5	100	
-	辦公(事務)用品	5	100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50	9,670	
-	會費	150	170	
-	國際組織會費	134	150	加入國際會議協會（ICCA）會費。
-	職業團體會費	16	20	加入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會費。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	5,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0	8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政府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	捐助國內團體	4,700	3,7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	捐助私校	500	5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私立大專院校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分擔	-	4,000	
-	分擔其他費用	-	4,00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500	
-	交流活動費	500	500	國內外團體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	其他	10	75	
-	其他支出	10	75	
-	其他	10	75	其他雜費等。
-	(七)建構商業品牌	16,000	18,000	
-	服務費用	11,920	13,780	
-	旅運費	4	4	
-	其他旅運費	4	4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360	
-	業務宣導費	200	360	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之宣導費用。
-	一般服務費	11,700	13,400	
-	外包費	11,700	13,400	商業行銷推廣及促進商業行動應用技術、行動導購服務發展，打造大高雄智慧商業品牌。
-	專業服務費	16	16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	16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0	
-	用品消耗	10	100	
-	辦公(事務)用品	10	100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50	4,06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	4,0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00	500	促進商業發展： 1.補助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	捐助國內團體	3,500	3,500	促進商業發展： 1.補助辦理商圈推展活動。 2.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交流活動費	50	60	商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	其他	20	60	
-	其他支出	20	60	
-	其他	20	60	其他雜費等。
-	(八)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	25,000	19,000	
-	服務費用	25,000	19,000	
-	一般服務費	25,000	19,000	
-	外包費	25,000	19,000	配合市府對外招商政策，持續辦理對外招商引資，並透過建構系統化友善投資環境，扶植、加值本市金屬、數位內容等策略及重點產業。
-	(九)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	5,000	7,000	
-	服務費用	5,000	7,000	
-	一般服務費	5,000	7,000	
-	外包費	5,000	7,000	建構高雄循環學研城。 1. 評估關鍵材料及循環經濟研發中心之法規、規模、內容、服務業連結性與可行性。 2. 研究能資源循環模式之內容、效能指標與經濟效益。 3. 尋找國際新材料與循環經濟相關模式、理論與案例，以供政策評估。 4. 評估建立國家材料研究院之內容及可行性。
-	(十)能源轉型	-	5,000	
-	服務費用	-	5,000	
-	一般服務費	-	4,940	
-	外包費	-	4,940	
-	專業服務費	-	6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60	
-	(十一)促參開發招商	4,825	12,176	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原則」規定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案件。
-	用人費用	50	-	
-	超時工作報酬	50	-	
-	加班費	50	-	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
-	服務費用	4,380	11,13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旅運費	700	750	
-	國內旅費	700	750	辦理促參開發招商人員觀摩國內促參案件之國內旅運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80	3,080	
-	印刷及裝訂費	80	80	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等。
-	業務宣導費	1,800	3,000	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業務行銷宣傳。
-	一般服務費	1,800	7,300	
-	外包費	1,800	7,300	依促參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案件，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項。
-	材料及用品費	395	853	
-	用品消耗	395	853	
-	辦公(事務)用品	195	600	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相關雜支等。
-	其他	200	253	辦理促參開發招商業務所需事務機具、電腦耗材及促參招商行銷用器材等物品。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193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193	
-	獎勵費用	-	193	
-	(十二)捷運O2B共構大樓	5,538	-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委託經營管理捷運鹽埕埔站之維運管理費，採收支對列。
-	服務費用	1,900	-	
-	水電費	300	-	
-	工作場所電費	240	-	捷運O2B共構大樓公共區域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60	-	捷運O2B共構大樓公共區域水費。
-	郵電費	12	-	
-	數據通信費	12	-	遠端監控之網路線路通信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8	-	
-	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	-	捷運O2B共構大樓經營管理日常房屋修繕費用。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	1.電梯3部，每月定期保養費。 2.弱電、水電、發電機等設備每月定期巡檢費。 3.其他機械設備之修繕維護費。
-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8	-	捷運O2B共構大樓什項設備維護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保險費	50		修繕費，消防設備改善費用等。
	一般房屋保險費	50		捷運O2B共構大樓火險、颱風險、竊盜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一般服務費	790		
	外包費	790		1.維護捷運O2B共構大樓日常庶務及清潔費用等。 2.保全費用。
	專業服務費	4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38		
	房租	3,638		
	一般房屋租金	3,638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支出。
56,783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462	53,735	
56,783	服務費用	54,462	53,735	
56,783	一般服務費	54,462	53,735	
56,783	外包費	54,462	53,735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 1.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2.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124,355	總 計	329,643	405,226	

四、預算附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275,181,000.00	1	275,181	依「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協助辦理新興產業發展。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3,890,142.86	14	54,462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
合 計				329,643	

五、預算參考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366,936	資產	257,163	271,291	-14,128
366,936	流動資產	257,163	271,291	-14,128
366,936	現金	257,163	271,291	-14,128
366,936	銀行存款	257,163	271,291	-14,128
366,936	資產總額	257,163	271,291	-14,128
55,772	負債	59,362	55,772	3,590
55,472	流動負債	57,462	55,472	1,990
82	應付款項	3,000	82	2,918
82	應付費用	3,000	82	2,918
55,390	預收款項	54,462	55,390	-928
55,390	預收收入	54,462	55,390	-928
300	其他負債	1,900	300	1,600
300	什項負債	1,900	300	1,600
300	存入保證金	1,900	300	1,600
311,164	基金餘額	197,801	215,519	-17,718
311,164	基金餘額	197,801	215,519	-17,718
311,164	基金餘額	197,801	215,519	-17,718
311,164	累積餘額	197,801	215,519	-17,718
366,9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7,163	271,291	-14,12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275,181,000.00	275,181	本年度整併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三個計畫為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90,142.86	54,462	
上年度預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38,214.29	53,735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76	2,460,171.05	186,973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19	456,842.11	8,680	
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	年	1	155,176,000.00	155,176	
前年度決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4,055,903.29	56,783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23	2,094,304.35	48,169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22	399,681.82	8,793	
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	年	1	10,228,000.00	10,228	
104年度決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1,964,285.71	27,500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13	2,093,615.38	27,217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27	634,259.26	17,125	
103年度決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9	2,670,333.33	24,033	
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	家	23	693,869.57	15,959	
獎勵民間投資租金補貼	家	24	278,625.00	6,687	
獎勵民間投資房屋稅補貼	家	23	123,913.04	2,850	
獎勵民間投資新進勞工薪資補貼	家	10	534,000.00	5,34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		
			合計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	-	用人費用	50	50	-
-	-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
-	-	加班費	50	50	-
63,123	162,813	服務費用	172,280	117,818	54,462
-	-	水電費	300	300	-
-	-	工作場所電費	240	240	-
-	-	工作場所水費	60	60	-
-	80	郵電費	32	32	-
-	60	郵費	10	10	-
-	20	電話費	10	10	-
-	-	數據通信費	12	12	-
16	929	旅運費	799	799	-
16	760	國內旅費	710	710	-
-	169	其他旅運費	89	89	-
192	4,9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25	2,625	-
18	105	印刷及裝訂費	115	115	-
174	4,840	業務宣導費	2,510	2,510	-
-	4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8	1,108	-
-	45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
-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300	-
-	-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8	308	-
-	-	保險費	50	50	-
-	-	一般房屋保險費	50	50	-
62,743	155,725	一般服務費	166,952	112,490	54,462
62,743	155,725	外包費	166,952	112,490	54,462
172	684	專業服務費	414	414	-
172	5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74	374	-
-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40	40	-
-	100	其他	-	-	-
69	1,393	材料及用品費	580	580	-
-	100	使用材料費	50	50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		
			合計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	100	物料	50	50	-
69	1,293	用品消耗	530	530	-
-	940	辦公(事務)用品	280	280	-
69	353	其他	250	250	-
4,200	4,2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7,838	7,838	-
4,200	4,200	房租	7,838	7,838	-
4,200	4,200	一般房屋租金	7,838	7,838	-
-	50	機器租金	-	-	-
-	50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
56,962	236,5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865	148,865	-
-	170	會費	150	150	-
-	150	國際組織會費	134	134	-
-	20	職業團體會費	16	16	-
56,962	231,6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165	148,165	-
-	1,3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00	1,300	-
56,962	229,853	捐助國內團體	146,365	146,365	-
-	500	捐助私校	500	500	-
-	4,000	分擔	-	-	-
-	4,000	分擔其他費用	-	-	-
-	19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
-	193	獎勵費用	-	-	-
-	5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0	550	-
-	560	交流活動費	550	550	-
1	194	其他	30	30	-
1	194	其他支出	30	30	-
1	194	其他	30	30	-
124,355	405,226	合計	329,643	275,181	54,462

